

三、扎实做好2019年财政改革发展工作

2019年经济社会发展任务重、挑战多。要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紧扣重要战略机遇新内涵，紧紧抓住和用好战略机遇，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精准发力做好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新成就。

（一）严格实施预算法。牢固树立预算法治意识，全面落实预算法，尽快修订出台预算法实施条例，进一步规范财政收支管理。研究进一步扩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施范围。加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管理和收支管理，推进信息化建设。加大预算决算公开力度，拓展公开范围和内容。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深化部门预算改革，加快构建科学的预算支出标准体系，提升部门预算的全面性、规范性和透明度。严格按照人大批准的预算执行，强化预算约束主体责任，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和监督，硬化预算约束，依法进行预算调剂。完善国库集中支付运行机制，健全财政资金动态监控体系，保障预算单位财政资金使用安全。

（二）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抓紧制定应急救援、自然资源等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在保持中央与地方财力格局总体稳定的基础上，稳步推进中央与地方收入划分改革。完善转移支付制度，优化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体系，增加一般性转移支付规模，健全专项转移支付定期评估和退出机制。深化增值税改革。落实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推进个人收入和财产信息系统建设。逐步健全地方税体系，研究将部分品目消费税征收环节后移。落实税收法定原则要求，加大推进税收立法相关工作力度。加快形成采购主体职责清晰、交易规则科学高效、监管机制健全、政策功能完备、法律制度完善、技术支撑先进的现代政府采购制度。完善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提升发行定价市场化水平，促进投资主体多元化。做好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贯彻实施，进一步扩大政府财务报告编制试点范围。推进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试点。建立健全国有资产报告制度体系，做好2018年度国有资产综合报告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专项报告工作。

（三）落实减税降费各项措施。各地区各部门上下联动、协同并进，加大工作力度，切实把减税降费工作做实做好。抓紧制定简明易行可操作的实施方案并尽早公布实施，推动形成稳定积极的预期，将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关于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的部署切实落实到位。加强组织领导，精心谋划部署，让企业尽快享受政策红利。进一步增强服务意识，开展多种形式的政策宣传和解读，加强对企业家的宣介和对企业财务人员的培训以及政策辅导，帮助企业知晓政策、用足用好政策。密切跟踪减税降费政策执行情况，及时研究解决政策实施过程中的问题，不断完善政策举措。将减税降费项目清单“一张网”建设，健全乱收费举报投诉查处机制。加大督查和监管力度，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让企业和人民群众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

（四）健全民生支出管理机制。

统筹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突出保基本、兜底线，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让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完善中央民生政策落实机制，地方预算安排要优先保障中央民生政策需要，确保中央民生政策落实到位。围绕人民群众公共政策需求，探索建立民生支出清单管理制度，明确相关服务名称、保障范围、支出标准和备案流程等，地方自行出台民生支出政策应按程序备案。加强民生政策事前论证评估，充分分析有关政策对财政支出的当期和长远影响，严禁出台影响财政可持续发展的支出政策。加强对地方转移支付资金调度管理，支持基层财政提高民生支出保障能力。完善民生支出监测预警体系，加强财政综合保障能力评估，及时纠正脱离实际、超财力建设等支出政策或项目。

（五）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进一步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办法和业务流程，健全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的核心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扩围升级，逐步将绩效管理覆盖所有财政资金，延伸到基层单位和资金使用终端，开展中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将预算绩效管理关口从事后评价向事前和事中延伸，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精准性，防止财政资源配置环节和使用过程中的损失浪费。充分调部门单位和资金使用单位的积极性，促进财务和业务管理深度融合，推进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强化绩效管理责任，建立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激励约束机制，与预算安排挂钩，低效无效支出一律削减。稳步推进重大政策和项目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向同级人大报告，并随同预算决算向社会公开。

（六）支持和配合人大依法开展预算审查监督。

进一步落实《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指导意见》要求，提高支出预算和政策的科学性有效性。紧紧围绕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结合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审计查出的突出问题、制约事业发展的关键问题等，不断完善支出预算和政策。认真落实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预算决算的决议，及时通报落实工作安排和进展情况，增强落实效果。加大审计问题整改力度，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完善服务代表委员工作，充分研究吸纳代表委员的意见和建议，在加强日常沟通交流、优化预算报告和草案编制、提高建议提案办理质量、解决代表委员关注的实际问题等方面下更大功夫。

各位代表，做好2019年财政预算工作意义重大。

我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自觉接受全国人大的监督，虚心听取全国政协的意见和建议，迎难而上、开拓进取，扎实做好财政预算各项工作，更好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收官打下决定性基础，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

（新华社北京3月17日电）

关于2018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19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

元。鼓励企业加强在岗培训，对职工教育经费提高税前扣除限额。通过支持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实施国家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等，促进提升劳动者就业技能，缓解劳动力市场结构性矛盾。

支持优先发展教育事业。巩固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支持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和能力提升，重点消除城镇“大班额”，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保障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教育。继续做好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保障工作。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中央财政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安排168.5亿元，增长13.1%，促进公办民办并举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中央财政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安排237.21亿元，增长26.6%，支持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扩大高职院校校奖助学金覆盖面、提高资助标准。设立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健全中央高校预算拨款制度体系，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加快推进“双一流”建设。支持办好民族教育、特殊教育。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制度，提升资助精准度。

提高养老保障水平。从2019年1月1日起，按平均约5%的幅度提高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标准。提高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比例至3.5%，加快推进养老保险省级统筹，推动地方进一步统一政策和基金统收统支，为实现全国统筹创造条件。继续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

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支持全面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制度，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提高30元，达到每人每年520元，提高的30元中安排一半用于增强大病保险保障能力，同时合理提高个人缴费标准。支持深化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和医疗保险信息系统建设，提高医保资金使用效率，加强基金监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提高5元，加上从原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平移的补助资金折算为人均9元，达到每人每年69元，其中新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财政补助经费全部用于村和社区。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完善政府对公立医院的投入政策，巩固公立医院破除以药补医成果。推进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支持实施癌症防治行动。加强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支持中医药事业传承创新发展。

加强基本住房保障。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安排1433亿元，增长12.4%。严把棚改范围和标准，坚持将老城区脏乱差的棚户区和有工矿、林区、垦区棚户区作为改造重点。支持城镇公租房建设和老旧小区改造，开展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安排298.5亿元，增长12.9%。支持优先开展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贫困残疾人家庭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资金增量主要用于地震高烈度设防地区农村抗震改造。

强化民生政策兜底。统筹推进社会救助体系建设，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安排1466.97亿元，增长5.1%，支持各地开展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等工作，其中，按人均补助水平城镇提高5%、农村提高8%的幅度增加对地方低保的补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安排271.01亿元，适度提高医疗救助水平。加大对困境儿童、农村留守儿童的保护力度。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政策，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

促进文化事业发展。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安排147.1亿元，增长14%。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提高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的覆盖面和适用性。推进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支持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推动媒体融合发展，加强国际传播能力建设。加大运用市场化方式支持文化产业发展的力度。改善城乡公共体育设施条件，支持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支持做好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筹办工作。

8. 支持国防、外交和政法工作。

支持国防和军队改革，全面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加快推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做好资金保障，健全配套政策。完善优抚安置制度体系，落实退役军人待遇保障，完善退役士兵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接续政策，中央财政继续增加对军队转业干部、退役安置、优抚对象等补助经费。支持中国特色大国外交，深度参与全球治理体系改革和建设，坚定维护和增进国家利益。支持深化国家监察体制和司法体制改革。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加强法律援助工作，深入推进平安中国、法治中国建设。

（四）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1. 中央一般公共预算。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9800亿元，比2018年执行数同口径(下同)增长5.1%。加上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2800亿元，由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394亿元，收入总量为92994亿元。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11294亿元，增长8.7%。收支总量相抵，中央财政赤字18300亿元，比2018年增加2800亿元。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963.99亿元。

按照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的“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中央和地方财政关系”要求，结合我国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较多的实际情况，2019年中央财政将原转移支付中属于共同财政事权的项自整合设立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暂列入一般性转移支付，以集中反映中央承担的共同财政事权的支出责任，进一步加强共同财政事权经费保障，更好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同时，将中央对地方税收返还与固定数额补助合并，列入一般性转移支付。作出上述调整后，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的项目和规模的口径发生较大变化，并已体现在2019年预算中。

2019年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中央本级支出、对地方转移支付、中央预备费支出。

(1)中央本级支出35395亿元，增长6.5%。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990.46亿元，下降3.1%。外交支出627.1亿元，增长7.4%。国防支出11898.76亿元，增长7.5%。公共安全支出1797.8亿元，增长5.6%。教育支

10|要闻

(上接第九版)加大对科研院所稳定支持力度,加强科技人才队伍建设。狠抓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改革等政策落地见效,开展基于绩效、诚信和能力的科研管理改革试点,形成更有效的创新激励机制。推动健全以企业为主体的产学研一体化创新机制,支持企业牵头实施重大科技项目。综合运用风险补偿、后补助、创投引导等手段,引导企业加大科技投入,促进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支持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4. 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

着力扩大居民消费。完善相关财税政策,支持社会力量提供教育、文化、体育、养老、医疗等服务供给,培育新的消费增长点。加快重点领域政府购买服务改革,扩大购买范围和规模,提升公共服务质量。坚持扶优扶强原则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继续对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调整完善购置补贴政策,鼓励加快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公交新能源车替代。推动建设现代供应链体系,改善物流基础设施。深入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支持农产品进城和工业品下乡。

发挥投资关键作用。中央基建投资安排5776亿元,比2018年增加400亿元,优化投资方向和结构,强化绩效考核,重点用于“三农”建设、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和创新驱动和结构调整、保障性安居工程、社会事业和社会治理、节能环保与生态建设等方面。加强交通、水利、能源、生态环保、农业农村等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建设,提升信息现代、现代物流等基础设施支撑能力。继续支持做好三峡库区后续工作。大力支持中央部门和地方实施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若干重点工程。推进川藏铁路规划建设。进一步规范推广运用PPP,着力提高民间资本参与度。

更加有效发挥地方政府债券作用。根据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有关授权决定,国务院已提前下达2019年地方政府新增一般债务限额5800亿元、新增专项债务限额8100亿元,合计13900亿元,提前下达债务限额在授权范围内。合理扩大专项债券使用范围,科学合理安排专项债券地区结构和投向结构,加快债券发行进度,发债筹措资金优先用于在建项目,防止“半拉子”工程。允许先行调度财政库款加快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建设。

5. 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支持实施国家重大区域战略。以共建“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等重大战略为引领,以西部、东北、中部、东部四大板块为基础,推动国家重大区域战略融合发展。西部地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到期后继续执行。继续积极支持雄安新区高标准建设、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等国家重大区域战略实施。同时,支持实施海洋强国战略,发展海洋经济,促进海洋科技发展,保护海洋环境,加强海岛、海域、海岸带生态修复。

进一步提升区域间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发挥转移支付作用,较大幅度增加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规模,并向中西部地区倾斜。中央财政均衡性转移支付安排15632亿元,增长10.9%。加大对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支持力度,老少边穷地区转移支付安排2489.05亿元,增长14.7%。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安排2709亿元,增长10%。安排民生政策托底保障财力补助400亿元,增强财政困难地区托底能力。支持资源枯竭城市转型发展。深入实施兴边富民行动。完善省以下财政体制,引导财力下沉,增强省以下政府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

健全区域互助和利益分享机制。发挥跨省域补充耕地国家统筹机制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机制作用,所得收益全部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东部地区根据财力增长情况逐步增加资金投入,深入实施东西部扶贫协作。深化全方位、精准对口支援,促进新疆、西藏和青海、四川、云南、甘肃四省藏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中央财政安排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300亿元,加大对吸纳农业转移人口地区的支持。进一步完善财政转移支付办法,合理分担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成本,促进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及时拨付海绵城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试点补助经费,支持地方提高城市建设质量。

6. 贯彻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继续增加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等。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支持高标准农田、高效节水灌溉等农田水利建设,扩大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加强农业科技自主创新,推广应用先进适用农业技术,提升农业综合产能。全面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支持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加快绿色新品种试验推广。推进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补偿工作。扶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健全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和产业兴村强县行动,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积极支持做好动物防疫工作。

大力支持乡村建设。以农村垃圾污水处理、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厕所革命、村容村貌提升等为重点,支持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推进农村电网升级改造,加强农村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和管护,全面提升乡村公共服务水平。加快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完善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机制,支持美丽乡村建设提档升级、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等。强化农村基层组织保障能力建设。

深化农业农村改革。加快建立新型农业支持保护政策体系。深入推进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的农业补贴制度改革。加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坚持市场化改革方向,调整完善最低收购价政策,稳定对稻谷、小麦等主要粮食品种的财政支持水平。完善玉米和大豆生产者补贴政策。扩大农业大灾保险试点。完善粮食库存消化政策,分品种把握好去库存节奏和力度。深入实施优质粮食工程,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全面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稳步推进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

7. 加强保障和改善民生。

积极促进就业创业。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安排538.78亿元,增长14.9%,再通过调整失业保险基金等支出结构,大力支持就业创业。落实国家普惠性就业创业政策,支持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和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对招用农村贫困人口、城镇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的各类企业,三年内给予定额税费减免。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力度,将符合条件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最高额度分别提高至15万元和300万